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917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

訴訟代理人　陳昱瑄

被　　告　莉榛藥粧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3,475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 27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登記於被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於民國110年9月20日起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高雄青島遼寧停車場，自應遵守原告於該停車場公告之停車場管理規範規定。依上開管理規範，其停車費收費標準為20元/30分，當日最高收費150元，隔日另計。截至111年8月31日止，被告已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51,900元未繳付。原告遂於111年8月31日，依上開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頁規定，將車輛移至路外停車格放置，並支出移置費用1,575元，共計53,475元。為此爰依上開管理規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上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登記證、停車場收費標準照片、系爭車輛停放照片、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及發票等在卷為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及移置費用共計53,475元，自屬有據。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已於111年11月9日第

二次公示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9頁），自翌日即111年11月10日即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